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将公司总部及控股子公司全部纳入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大部分；涉及设计管理、工程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营销管理、投资管理、资金活动与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以及信息系统管理等业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政策法规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市场风险、投资决策风险、运营管理风险、产品质量风险、人力资源风险、信息安全风险、财务风险及资产资金管理风险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所使用基准涉及职业判断的运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的绝对值作为基准。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10%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10%
一般缺陷	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5000 万元	严重、长期、广泛、公开
重要缺陷	2000 万元≤损失<5000 万元	严重、短期至中期、公开
一般缺陷	损失<2000 万元	短期、一定范围内不良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马晨山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